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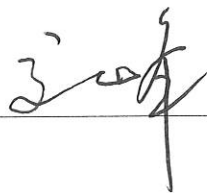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中路实业）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下称上海永久）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询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提供担保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对上海永久的经营状况、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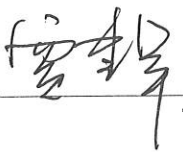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莉



高峰



贾建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中路实业）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下称上海永久）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询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久提供担保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公司对上海永久的经营状况、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

张莉

高峰

贾建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